

卫辉市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政务公开是规范政府权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健全公众有序参与、实现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局面，创新政府监管、转变政府职能，构建服务型政府、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的重要基础和重要保障。2021年以来，我市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增强了工作透明度，方便了群众监督，规范了权力运行。现将卫辉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以市政府门户网站为平台，以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为依托，扩大信息公开范围，细化信息公开内容，积极与全市广大群众进行互动，有效满足群众的政府信息需求。全年共主动公开各类信息2620条，公示公告587条，办理市长信箱留言244条，网站全年总访问量达403732次。通过微信公众号（名称:卫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信息92条，全年新增订阅人数共2396人。为了让社会公众更好地掌握政策、用好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用，全年共发布政策解读32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年，我市严格按照新《条例》要求，全面加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以及存档等各个环节流程，依法受理、认真办理、及时答复，依法依规满足申请人获取政府信息的需求。做到程序合法、处置合理、答复规范、措辞得当，最大限度为申请人提供相关政府信息，切实保障申请人权利，维护政府公信力。2021年，我市共受理依申请公开133条，申请内容主要涉及拆迁、住房、规划、其他等领域，其中公开答复30条，占22.5%；不予公开103条，占77.4%。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1年，政府网站进一步规范了网站信息发布目录分类，不断创新网站栏目，优化网页版面。规范信息审核发布机制。充分发挥主管部门主体责任，落实专人专责，健全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机制，坚决杜绝出现站点无法访问、栏目不更新、出现严重错误、表述含糊不清等问题。确保公众能够及时获取政府信息、获得便利的在线服务，确保链接正确有效，政府网站安全平稳运行。制定《卫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重要时期值班读网制度》，确保能够及时发现并处理网站异常情况，以保障卫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正常运行。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优化升级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设置，对政务公开版块进行升级，新建疫情防控、规划信息、常务会议等专栏，对重点信息进行集约化展示。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建立政府公报专栏，定期更新，及时公布我市近期开展的重要活动及重大会议等。统一规范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基层政务公开”等专栏，根据《国务院有关部门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要求，编制完成了26个试点领域，13个乡镇公开事项清单及目录汇编。不断完善政府网站各项功能，全面提升网站服务水平。

（五）监督保障。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夯实责任，强化日常监管，着力提升管理实效。对信息公开内容依法依规进行审核，由办公室分管领导对内容进行审核，确保公开信息准确无误；除安排专人每日定时对网站进行日检外，全年共进行5次安全检测评估，及时处理检测评估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网站正常运行。建立政策解读工作情况报送制度，并将政策解读工作情况纳入政务公开考核，市政府办公室将不定时进行抽查，视情通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97	0	17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152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339		
行政强制	28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1344.621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7	56	0	0	0	0	13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0	0	0	0	0	0	3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35	0	0	0	0	0	35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2	56	0	0	0	0	68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7	56	0	0	0	0	13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9	0	6	1	16	26	1	5	32	64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存在问题：一是公民参与度不够高，意见征集反馈质量不高，向社会公众、企业征集意见，反馈效果不够好。二是信息公开监督指导力度还不够，对各镇办、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开展的平时考核力度，进行的业务指导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政策解读有待改善。主动公开解读数量太少，解读形式单一，以文字解读居多，内容缺乏趣味性和吸引力，没能达到真实的科普效果。

下一步打算：一是加强意见征集反馈，对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等严格履行意见征集流程，广泛公众征求意见。二是加大检查力度，及时向各单位反馈检查结果，督促问题整改，进一步强化业务指导和培训。三是拓展丰富解读模式。借鉴学习上级政策解读模式，完善解读方式和内容，确保政策宣传落实到位。因策制宜，采用多元化的解读方式，依托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更好满足群众信息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本单位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